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董事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Shikumen收購事項及向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銷售資產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進行高誠重組及根據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所詳述與Khan先生作出之終止安排，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Khan先生已卸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已自同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聯同創立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主管發展Crosby於亞洲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於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25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瑞士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之執行董事及花旗集團之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基金之基金經理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總監，亦為Crosby ChinaChips Investment Fund及JAIC 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之基金經理及顧問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擔任香港特區

<sup>#</sup> 僅供識別

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任職本集團之酬金不會因調任而有所增減。陳先生目前有權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袍金每年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就出任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而收取每年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其中每年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經雙方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遞延發放。彼亦可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批准下收取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於15,633,058股本公司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9%。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授6,000,000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按每股7.7港元及每股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陳先生現時為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先生亦曾任日本JASDAQ上市公司IB Daiwa Corporation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除本公布另行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Khan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據彼所知，除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所載已作出之終止安排外，亦無任何有關彼終止提供服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藉此機會就Khan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向Khan先生致謝，並謹此祝願彼前程似錦。

附註：除本公布另行訂明外，本公布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詠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http://www.crosby.com)內。